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外指〔2018〕6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度省级流通 产业发展专项中用于支持农村流通产业基础 设施建设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5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经研究，现将 2019 年省级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部分（属于统筹整合使用范围）提前下达给 51 个贫困县（市区），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市区），专项用于精准扶贫，省级部门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该资金相应列入 2019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第 216 类 02 款 99 项“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经济科目第 507 类 99 款“其他对企业补助”）。

各贫困县（市区）应按照《实施意见》要求和 2019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科学、统筹安排，精准、规范使用，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9 年度省级流通产业发展专项中用于支持农村流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安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商务厅。

附件

2019年度省级流通产业发展专项中用于支持农村流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株洲市	炎陵县	炎陵县小计		70
		炎陵县财政局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70